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翟俊、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选举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李晓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晓华	PAUL XIAOMING LEE、白云飞、李哲、潘思明
审计委员会	李哲	潘思明、康文婷
提名委员会	潘思明	张菁、康文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哲	PAUL XIAOMING LEE、张菁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	李晓华	张菁、汪星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简历

1、Paul Xiaoming Lee，男，1958年生，美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加入中国昆明塑料研究所，从1984年至1989年任副所长，1992年12月毕业于美国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1992年至1995年任美国 Inteplast Corporation 技术部经理，1996年4月起至今，历任红塔塑胶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德新纸业董事长、总经理，成都红塑董事长等职务。2006年起加入创新彩印任董事长。1996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11月至今任上海瑞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8,443,138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李晓华先生、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Sherry Lee 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为李晓明家族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自律管理决定 1 次。除上述纪律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长期引领公司战略发展，贡献卓著，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核心作用。

2、李晓华，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2月毕业于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1993至1996年，任职于美国 World-Pak Corporation；1996年4月起至今，历任红塔塑胶副总

经理、副董事长，德新纸业副董事长，成都红塑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2006年起加入创新彩印任总经理、副董事长。1996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瑞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3年5月任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江苏捷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常熟市巨兴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珠海辰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5月至今任常熟辰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11月至今任珠海市翰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晓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749,879 股。与公司董事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Sherry Lee 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为李晓明家族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李晓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晓华先生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自律管理决定 1 次。除上述纪律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晓华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重要成员，长期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承担重要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作出了重要贡献，是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关键成员之一。